**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MZCGK2021-4**

**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多层螺旋CT采购项目**

|  |
| --- |
| 共同编制 |

**采 购 人：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72517857)

[第二章 投标](#_Toc472517858)[须知](#_Toc472517858)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_Toc472517868)[格式](#_Toc472517868) 3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_Toc472517876) 64

[第五章 投标人](#_Toc472517877)[符合性要](#_Toc472517877)[求及通过标准](#_Toc472517877) 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472517878) 68

第七章 资格审查 69

[第八章 评](#_Toc472517884)[标](#_Toc472517884)[办法](#_Toc472517884) 71

[第九章 合同模板](#_Toc472517893)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多层螺旋CT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MZCGK2021-4

**二、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多层螺旋CT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多层螺旋CT | 1套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

▲（1）机架孔径：＞70cm并＜80cm；

（2）机架倾角：≥±30度；

（3）机架控制面板：≥4套；

▲（4）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40mm。

2、X线系统：

（1）球管阳极热容量：≥8.0MHU或0MH球管，不含等效概念；

（2）阳极最大散热率：≥815KHU/min；

（3）球管小焦点：≤0.6mm×1.3mm，球管大焦点：≤1.1mm×1.3mm；

（4）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5）球管电流：10mA-667mA，球管电压：80-140kV；

▲（6）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570mm；

3、数据采集系统：

（1）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2）亚毫米探测器排列：≥62排＜64排；

（3）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670个；

（4）每层面探测器采集通道数：≥1340个；

▲（5）数据采样率：≥4640采样/360°；

（6）轴位扫描成像：≥124层/360°；

▲（7）探测器(亚毫米)宽度：≤40mm。

4、扫描床：

（1）最大可移动范围：≥1700mm；

（2）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200mm/s；

（3）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

▲（4）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450mm；

▲（5）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50mm；

（6）床定位精度：≤±0.25mm；

5、控制台：

（1）操作系统：Windows7；

（2）主机和建像机分开工作；

（3）高性能主控台计算机：≥4核；

（4）高性能建像机：≥2×8核；

（5）主机内存：≥16GB，建像机内存：≥128GB；

（6）建像机硬盘：≥5TB；

（7）图像存储空间：≥1TB；

（8）图像存储量：≥1,920,000（512矩阵不压缩的图像）；

（9）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6、CT-BOX：可在操作间进行扫描床的移动、升降，扫描开始和停止。

7、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

（1）螺旋扫描速度（360度）：＜0.35秒；

（2）扫描视野FOV：≥50cm；

（3）重建视野FOV：5-50cm；

（4）图像重建速度：≥50幅/秒；

（5）图像重建矩阵：512×512、768×768、1024×1024；

（6）CT值范围：-32768~32767；

（7）单次连续扫描时间：≥100秒；

（8）最大定位片长度：1700mm；

（9）最小扫描螺距：≤0.13；

（10）最大扫描螺距：≥1.5；

（11）X-Y平面空间分辨率：≥17lp/cm@0%MTF；

（12）密度分辨率 ：≤2mm@0.3％ （≤18mGy）。

8、临床应用软件：

（1）基础软件功能：

1）3D、多平面重建MPR、曲面重建CP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平均密度投影AIP、表面遮盖显示SSD、三维容积显示VR、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2）图像融合技术：两幅CT图像进行融合，并提供角度测量；

3）1024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微小病变；

4）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5）具有CTA血管造影技术、CTU尿路造影技术、肝脏三期扫描技术、智能对比剂追踪技术、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动态扫描CT时间密度曲线；

（2）虚拟内窥镜功能：气管内窥镜、椎管内窥镜、血管内窥镜；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录制成Video；

（3）血管分析功能：具有自动去除床板，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功能；

（4）低剂量扫描技术：

1）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2）智能毫安技术：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步进≤1mA；

3）ECG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

4）智能kV技术：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5）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

6）敏感器官保护功能：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

（5）肺结节软件分析：

1）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2）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3）具有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6）去伪影技术：去运动伪影技术、去后颅窝伪影技术、去金属伪影技术、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7）心脏成像功能：

1）心电监护装置；

2）前瞻性门控扫描；

3）回顾性门控扫描；

4）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63毫秒；

5）自适应扇区：单扇区、两扇区、三扇区；

6）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7）冠状动脉狭窄分析；

8）血管拉直分析；

9）随鼠标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10）冠状动脉斑块分析，包括性质分析，体积分析。

（8）CT电影：播放速度≥30幅/秒；

▲（9）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操作系统：Windows 7、内存：≥8GB、硬盘：≥1TB、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及光盘、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9、配套设备：提供不小于6M医用显示器一套，提供CT专用双针筒高压注射器一套，提供胶片打印机系统一套，QA模体，稳压电源。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采购单位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单位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单位制定的为准。

**（三）售后服务的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为了保证优良的售后服务，中标后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函），需配备专职服务工程师。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免费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因维修所耽误时间应顺延质保时间，按每耽误1天顺延20天计，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

3、在设备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按采购人要求，延迟到货则按中标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要求：**整机质保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七）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上门服务。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息支付。

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6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6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含确定故障时间）提供备机/件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完全解决。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须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并将完好的配件安装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所涉及到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质保期内，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质保期外中标人应继续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产品或部件、硬件维修/ 更换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采购人与供应商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十）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金额总价的8%至采购人，履约验收完毕后无息退还。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生产厂家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自行下载本次招标文件（特别说明：除出现特殊情况外，此形式为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唯一形式。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上公告）

**八、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9:30至2021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19号11幢2楼，年火锅旁边2楼）。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19号11幢2楼，年火锅旁边2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18226286

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19号11幢2楼

邮 编：614600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334511305 、08334526761

2021年12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价：600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6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享受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本次采购对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不是专门预留份额**，对于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享受小微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本次采购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是专门预留份额**，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享受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四、优先节能产品**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针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给予加分处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进行加分。  **五、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针对本次采购产品若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六、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结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针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给予加分处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进行加分。  **七、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要求，针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给予加分处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进行加分。  **八、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5 | 中标结果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公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则公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期限及评审专家名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8号）规定，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采购人与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条件、商务、技术（需求、参数）和评分办法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等方面的询问（异议）和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以外事项的询问（异议）和质疑直接向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文件领取咨询：0833-4526760（信息监督股）  文件内容咨询：0833-4511305（政府采购股）  咨询电话：0833-4526760（信息监督股）  现场联系电话:15386509171（现场工作人员）  询问、质疑咨询：0833-4526760（信息监督股）  保证金缴退咨询：0833-4526760（信息监督股）  投诉咨询：0833-4522030（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
| 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4511305  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19号11幢2楼，年火锅旁边2楼）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审查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由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部分  和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一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  2、《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  3、《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投标响应文件是由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部分和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册）  **注：《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均为独立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
| 12 | 本项目一般指标 | 本项目一般指标是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没有标注任何符号的指标，出现负偏离，作为一般扣分项；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 一、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
| 14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 |
| 15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 16 | 疫情期间特别说明 | （一）全员登记监测。进入交易现场的各类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中心检疫点，主动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3℃、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必要的应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二）全员主动承诺。各市场主体、评标专家、监督人员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请参与人员通过手机主动出示“天府健康码”。  （三）保持安全距离。交易当天，进场人员应积极配合中心做好场地调配及人员引导工作。所有人员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5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  （四）紧急防疫联动。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人员有疫情症状等紧急情况，应立即主动联系现场工作人员。 |
| 17 | 政采贷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自愿通过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栏，申请“政采贷”业务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本公开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5、母子公司处理。**

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回避处理。**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尽量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不属于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8号）规定，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性审查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响应文件是由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部分和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标注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在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 　 份，副

本 份”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开标一览表》一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资格性审查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装到一个密封袋。（投标响应文件是由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部分和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字样，《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在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 份，副本 份”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文件非面呈的所有递交方式。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1、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和其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确认自己和其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文字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全部检查结束后当众宣布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在指定场所等候（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按现场通知要求完成）。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4、中标结果公告**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间招标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合同分包**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合同分

**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用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不得具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第一部分）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产品制造商规模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一致,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机房设计（注：现有机房面积为35㎡）、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售后服务及安装所需要的辅材、配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即包干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

## 资

## 格

## 审

## 查

## 文

##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响应承诺函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为“*（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此处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公开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为：

1、《开标一览表》1份；

2、《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六、我方同意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公开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机房设计（注：现有机房面积为35㎡）、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售后服务及安装所需要的辅材、配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即包干价。

十、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一、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成品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　　　　　　　　　　　　　　　”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手印）。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没有因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

（一）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9或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本身包含的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和两位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

2、（1）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签名加盖私章）

（2）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签名加盖私章）

3、内容清晰可辨

1. 提供资信证明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手印）；

（三）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事业单位）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一）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凭据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提供存在困难的，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九、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或者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存在困难的，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生产厂家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

## 投

## 标

## 响

## 应

## 文

##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部分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报价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及型号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强制节能产品、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第一章投标邀请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条款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6、“强制节能产品、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栏为选填项，均不是的填“/”。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二）使用培训；

（三）故障处理方案；

（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五）定期回访及维护；

**注意：用于评分，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除供应商需要填写的以外，其余文字不得进行修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有明确对应。**

**4、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例如批发业不涉**

**及资产总额指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除供应商需要填写的以外，其余文字不得进行修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或者不提供，则忽略本条款。

**四、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 |

注：

1、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机房设计（注：现有机房面积为35㎡）、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售后服务及安装所需要的辅材、配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即包干价。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1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2、资信证明复印件  3、担保函复印件  4、提供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或社保（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公开招标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有体现 |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公开招标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有体现 |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生产厂家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本项目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2、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报价 |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 **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七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由采购人组织（1-3人）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

（一）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资格性审查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资格性审查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资格性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三）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四、资格审查结果的复核**

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评审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要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五、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六、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厉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律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 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正本除外）、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不超过2个）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④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串通投标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3、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1 | 报价35% | 3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5%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8% | 58分 | 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58分，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4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带▲号的重要参数共计8条、其他一般参数共计65条） | 投标产品带“▲”号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厂家公开的彩页资料或使用说明书或经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佐证不全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 采购人代表、技术类专家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5%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使用培训、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定期回访及维护；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 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三）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原因见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和评审差旅费。

# 第九章 合同模板（参考样本）

(内容根据采购实际可调整)

合同编号：（以采购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XX 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设计、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